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各章節(條文)撰寫內容及分工

國家報告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p>總論</p> <p>彙總單位： 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須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需載明針對公約範定的權利，其國內採取有效的措施為何；及兒童享有這些權利的推展狀況： (a) 加入公約 2 年內，締約國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 (b) 此後每 5 年提交 1 次。 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提交報告應明確指出任何可能會影響該國履行公約的因素或困難，並且要提供充分的資訊及資料，使委員會全面了解公約在該國的實施狀況。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在編寫報告提交委員會的過程，是促使該國有機會全面檢視，為使該國法律及政策符合公約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及監測兒童享有公約規定之權利的推展過程。此外，兒童權利公約推展過程將會促使大眾對政府政策的參與及監督。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在撰寫國家報告的過程中，需要持續重申該國重視及承諾遵行公約規定的兒童權利；而締約國在執行公約規定的兒童權利過程中，實際上被當作是一種與委員會建立有意義的對話的基本前提(手段)。 國家報告總論部份，相關監督組織應依據國際人權文書(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HRI)「國家報告(初始)綜合準則」²(consolidated guidelines for the initial part of the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載於 HRI/1991/1) 編寫該公約國家報告準則。目前的準則業已於 1991 年 10 月 15 日舉辦之第 22 次委員會議(第 1 會期)通過，締約國在提交國家報告應遵守該準則。 委員會亦試圖將定期報告之準則公式化，以使預備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項第 (b) 款提交定期國家報告的締約國有準則可循。 提供給委員會的報告，除了應附有主要立法及其他文本的副本，還需要詳細相關的統計資訊和指標。須注意的是，考量經濟性因素(節省起見)，這些文本檔案將不會對廣泛性分佈的相關資料重複說明，因此，倘國家報告主題內容無法透過引述資料或附錄方式清楚呈現，委員會期待締約國應針對該主題內容提供足夠的資訊。 本準則將公約的條款分類，每一條款皆同等重要。 	<p>第 44 條第 1 項 (簽約國的報告義務)</p> <p>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p> <p>(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p> <p>(b) 爾後每五年一次。</p> <p>第 44 條第 2 項 (簽約國的報告義務)</p> <p>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了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福部 法務部 性平處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¹參酌以下文件及專書暫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1991)，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項 (a) 款-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CRC/C/5)」：

- (1) United Nations, CRC(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91). *General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Initial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4, Paragraph 1 (a), of the Convention-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22nd meeting(first session) on 15 October 1991.*(CRC/C/5). 「兒童權利公約-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 (a) 項-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英文版。
- (2) United Nations, HRI(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 (2009). *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VI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HRI/GEN/2/Rev.6). 「聯合國國際人權文書-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第七章兒童權利委員會-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1 項第 (a) 款-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簡中版。
- (3) 林沛君編著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台北市：台灣展翅協會。

²國家報告(初始)綜合準則：分四個部分：國家與種族、一般政治結構、有關人權保護之法律架構、資訊與宣傳。

國家報告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I、一般執行措施 彙總單位： 衛福部	1. 本項規定締約國應依據公約第 4 條提供相關資料，包含：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協調國內法律與政策符合公約規定。(§4) (2) 締約國應協調中央或地方政府現有或規劃中的兒童相關政策，監測該實行政策是否符合公約條款。(§4) 2. 締約國應說明宣導公約的措施，此項係根據公約第 42 條規定，締約國應以適當的手段廣泛宣傳，使成人及兒童皆能了解公約原則和規定。(§42) 3. 締約國應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促使民眾可透過各種方式取得該國報告所進行的措施為何。(§44-6)	第 4 條 (權利的實施)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42 條 (公約的宣傳)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4 條第 6 項 (簽約國的報告義務)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衛福部) 1. 外交部 2. 法務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4. 請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衛福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對透過哪些方式宣導本公約) 衛福部
II、兒童的定義 彙總單位： 衛福部	1. 締約國應依據公約第 1 條提供國內法律及條例定義該國兒童之相關資料。 2. 特別是法定成年年齡和各種法律議題最低限度之年齡限制：含免家長同意之合法或醫療諮詢年齡、義務教育年齡、可兼職打工年齡、全職就業年齡、從事危險性工作年齡、性自主年齡、可結婚年齡、自願應徵入伍的年齡、徵兵制年齡限制、自願至法庭作證的年齡、應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剝奪自由的年齡 (deprivation of liberty)、監禁的年齡 (imprisonment) 和購買酒品及其他管控的物品。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1. 衛福部 2. 法務部 3. 教育部 4. 勞動部 5. 國防部 6. 內政部 7. 經濟部 8. 文化部 9. 財政部 10. 交通部 11. 通傳會 1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對兒童年齡有特殊限制規範之項目並簡要說明緣由) 13.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III、一般性原則 彙總單位： 衛福部	1. 締約國提供本節資料，應包括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及在推展本節公約條款規定過程中，各種影響因素及困境，關於本節應履行優先及特殊目標如下： (1) 禁止歧視原則 (§2) (2) 兒童最佳利益 (§3) (3)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6) (4) 尊重兒童表意權 (§12) 2. 此外，依據公約其他條款要求之相關資訊，其撰寫原則在其他部分業有所範定。(其他公約條款撰寫原則參見以下準則規定)	第 2 條 (禁止歧視原則)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	(衛福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採取哪些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保護兒童免受歧視及傷害；及對處境不利之群體兒童落實哪些權利) 2. 請立法院、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p>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法務部 3. 教育部 4. 勞動部 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業務推動過程採取哪些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達到兒童最佳利益) 6.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p>第 6 條 (生命、生存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法務部 3. 內政部 4. 交通部 5. 海巡署 6. 教育部 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業務推動過程採取哪些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達到保障兒童生命、生存與發展)
		<p>第 12 條 (兒童表意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法務部 3. 教育部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業務推動過程採取哪些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保障兒童表意權) 5.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IV、公民權 與自由權 彙總單位： 衛福部	締約國提供本節資料，應包括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 行措施，及在推展本節公約條款規定過程中，各種影響因素及困境， 關於本節應履行優先及特殊目標如下： 1. 姓名和國籍 (§7) 2. 維護身分 (§8) 3. 表現自由 (§13) 4. 獲得適當訊息 (§17) 5.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4) 6. 集會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15) 7. 保護隱私 (§16)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37-1(a))	第 7 條 (姓名和國籍)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 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 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 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 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1. 內政部 2. 外交部 3. 衛福部 4. 法務部
		第 8 條 (維護身分)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 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 (不論全部或一部) 遭非法剝 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 身分。	1. 內政部 2. 法務部 3. 外交部 4. 陸委會 5. 原民會 6. 蒙委會 7. 僑委會 8. 衛福部
		第 13 條 (表現自由)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 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 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 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已 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1. 文化部 2. 教育部 3. 通傳會
		第 17 條 (獲得適當訊息) 1.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 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 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 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2. 為此締約國應：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公約第 29 條之精神，傳 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 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 作；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 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1. 文化部 2. 通傳會 3. 原民會 4. 蒙委會 5. 客委會 6. 教育部 7. 衛福部 8. 經濟部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e) 參考公約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p>第 14 條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p> <p>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p> <p>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p> <p>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p>	<p>1. 內政部</p> <p>2. 教育部</p> <p>3. 法務部</p> <p>4. 衛福部</p> <p>5. 文化部</p>
		<p>第 15 條 (集會結社自由)</p> <p>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p> <p>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p>	<p>1. 內政部</p> <p>2. 教育部</p> <p>3. 勞動部</p> <p>4.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p>第 16 條 (保護隱私)</p> <p>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p> <p>2. 兒童對此等該干預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p>	<p>1. 衛福部</p> <p>2. 通傳會</p> <p>3. 法務部</p> <p>4. 教育部</p> <p>5. 內政部</p> <p>6. 文化部</p> <p>7. 請監察院、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p>第 37 條第 1 項(a)款 (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p> <p>締約國應確保：</p> <p>(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p>	<p>1. 內政部</p> <p>2. 法務部</p> <p>3. 教育部</p> <p>4. 海巡署</p> <p>5. 衛福部</p> <p>6.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V、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彙總單位：	1. 締約國提供本節資料，應包括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特別是如如何體現「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表意權」，其反應在政策上的措施為何，並且應包含推展執行本節公約條款規定過程中，各種影響因素及困境，關於本節應履行優先及特殊目標如下：	第 5 條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	<p>1. 教育部</p> <p>2. 衛福部</p> <p>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業務推動過程採取哪些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p>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衛福部	<p>(1)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5)</p> <p>(2) 父母責任 (§18-1、18-2)</p> <p>(3) 不與父母分別的權利 (§9)</p> <p>(4)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10)</p> <p>(5) 父母負擔兒童養育費用的責任 (§27-4)</p> <p>(6) 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 (§20) / 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p> <p>(7) 收養 (§21)</p> <p>(8)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11)</p> <p>(9) 防止兒童在家庭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 (§19)，及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39)</p> <p>(10) 家外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5)</p> <p>2. 此外，締約國在撰寫報告期間，應每年統計並提供下列群組兒童數量，並按年齡、性別、種族或國家、鄉村或都市環境分類：</p> <p>(1) 無依兒童數</p> <p>(2) 因受虐或疏忽保護安置兒童數</p> <p>(3) 寄養安置兒童數</p> <p>(4) 機構安置兒童數</p> <p>(5) 收出養兒童數</p> <p>(6) 透過國際收養程序進入締約國兒童數</p> <p>(7) 透過國際收出養程序進入他國兒童數</p> <p>3. <u>締約國應盡可能提供本節相關之附加統計資料及兒童相關指標。</u></p>	<p>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p> <p>第 18 條第 1 項 (父母責任)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p> <p>第 18 條第 2 項 (父母責任)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p> <p>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別的權利)</p> <p>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p> <p>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p> <p>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p> <p>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p> <p>第 10 條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p> <p>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p> <p>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p>	<p>1. 教育部</p> <p>2. 衛福部</p> <p>3. 勞動部</p> <p>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業務推動過程採取哪些立法、司法及行政措施)</p> <p>1. 法務部</p> <p>2. 內政部</p> <p>3. 衛福部</p> <p>4. 外交部</p> <p>5.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p>1. 外交部</p> <p>2. 內政部</p>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p>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抵觸。</p>	
		<p>第 27 條第 4 項 (父母負擔兒童養育費用的責任)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法務部 3. 外交部 4.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p>第 20 條 (無法在家庭環境成長的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內政部 3. 法務部 4.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p>第 21 條 (收養)</p> <p>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法務部 3. 外交部 4. 請監察院、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p>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p> <p>(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p> <p>(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p>	
		<p>第 11 條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p> <p>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p> <p>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p>	<p>1. 內政部</p> <p>2. 外交部</p>
		<p>第 19 條 (防止兒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p> <p>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p> <p>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p>	<p>1. 衛福部</p> <p>2. 教育部</p> <p>3. 法務部</p> <p>4. 內政部</p> <p>5. 請監察院、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p>第 39 條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p> <p>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p>	<p>1. 衛福部</p> <p>2. 法務部</p> <p>3. 教育部</p> <p>4. 此章節§39 著重於遭受身體及精神虐待後，採取何種措施使兒童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p>
		<p>第 25 條 (家外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p> <p>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p>	<p>1. 衛福部</p> <p>2. 法務部</p>
VI、基本健康與福利	1. 締約國提供本節資料，應包括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本節基礎政策的制定狀況，特別是相關策略及機制 (strategies and mechanisms)，並且應包含推展執行本節公約條款規	<p>第 6 條第 2 項 (生存和發展)</p> <p>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p>	<p>1. 衛福部</p> <p>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就所轄業務檢視，說明業務推動過程採取哪些立</p>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彙總單位： 衛福部	<p>定過程中，各種影響因素及困境，關於本節應履行優先及特殊目標如下：</p> <p>(1) 生存與發展權 (§6-2)</p> <p>(2) 身心障礙兒童 (§23)</p> <p>(3) 兒童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24)</p> <p>(4) 社會安全保障 (§26) 及就業父母托育措施 (§18-3)</p> <p>(5) 保障兒童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童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童生活水準之責任 (§27-1、27-2、27-3)</p> <p>2. 此外，締約國應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第 9 段(b) (即、一般執行措施、1)，具體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類別項目及範圍，或是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具體內容，如社團團體或關心兒童權利公約落實該國之民間團體等，盡可能提供與本節相關之附加統計資料與兒童相關指標。</p>	<p>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p>法、司法及行政措施)</p> <p>3.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教育部 3. 外交部 4. 勞動部 5. 文化部
		<p>第 24 條 (兒童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顧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環保署 3. 經濟部 4. 教育部 5. 內政部 6. 外交部 7. 文化部 8. 原民會 9. 蒙委會 10. 客委會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p>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p> <p>(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p> <p>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p> <p>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p>	
		<p>第 26 條 (社會保障)</p> <p>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p> <p>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p>	<p>1. 衛福部</p> <p>2. 勞動部</p> <p>3. 請考試院協助提供資料</p>
		<p>第 18 條第 3 項 (就業父母托育措施)</p> <p>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p>	<p>1. 教育部</p> <p>2. 勞動部</p> <p>3. 衛福部</p>
		<p>第 27 條第 1 項 (生活水準)</p> <p>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p> <p>第 27 條第 2 項 (生活水準)</p> <p>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p> <p>第 27 條第 3 項 (生活水準)</p> <p>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p>	<p>1. 衛福部</p> <p>2. 法務部</p> <p>3. 內政部</p> <p>4. 農委會</p> <p>5. 教育部</p>
VII、教育 休閒與文化 活動 彙總單位：	1. 締約國提供本節資料，應包括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本節基礎政策的制定狀況，特別是相關策略及機制 (strategies and mechanisms)，並且應包含推展執行本節公約條款規定過程中，各種影響因素及困境，關於本節應履行優先及特殊目標如下：	<p>第 28 條 (教育及職業培訓)</p> <p>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p> <p>(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p> <p>(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p>	<p>1. 教育部</p> <p>2. 勞動部</p> <p>3. 外交部</p>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教育部	<p>(1)教育及職業培訓 (§28)</p> <p>(2)教育目標 (§29)</p> <p>(3)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31)</p> <p>2. <u>此外，締約國應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第 9 段(b) (即 I、一般執行措施、1)，具體說明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類別項目及範圍，或是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具體內容，如社工團體或關心兒童權利公約落實該國之民間團體等，盡可能提供與本節相關之附加統計資料與兒童相關指標。</u></p>	<p>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p> <p>(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p> <p>(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p> <p>(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p> <p>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p> <p>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p> <p>第 29 條 (教育目標)</p> <p>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p> <p>(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p> <p>(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p> <p>(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p> <p>(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p> <p>(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p> <p>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p> <p>第 31 條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p> <p>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p> <p>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p>	<p>1. 教育部</p> <p>2. 文化部</p> <p>3. 法務部</p> <p>1. 教育部</p> <p>2. 文化部</p> <p>3. 衛福部</p> <p>4. 通傳會</p> <p>5. 經濟部</p> <p>6. 交通部</p> <p>7. 內政部</p>

國家報告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8. 農委會 9. 退輔會 10. 環保署
VIII、特別保護措施 彙總單位： 衛福部	1. 締約國提供本節資料，應包括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現行及預行措施，及在推展本節公約條款規定過程中，各種影響因素及困境，關於本節應履行優先及特殊目標如下： (1) 緊急狀況之兒童 (i) 難民兒童 (§22) (ii)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38)，包括協助這些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之相關措施 (§39) (2) 觸法之兒童及少年 (i) 少年司法體系 (§40) (ii)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37-1(b)-(d)) (iii)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及無期徒刑 (§37-1-(a)) (iv)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39) (3) 受剝削之兒童 (包括協助這些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之相關措施) (§39) (i)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32) (ii) 濫用毒品 (§33) (iii) 性剝削及性虐待 (§34) (iv) 任何形式的剝削 (§36) (v)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35) (4) 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 (§30) 2. <u>另應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第 23 點 (即 VIII、特別保護措施、1)，提供具體統計資料和相關指標。</u>	第 22 條 (難民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38 條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緊急狀況-武裝衝突兒童身心恢復與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1. 內政部 2. 衛福部 3. 外交部 4. 教育部 1. 國防部 2. 衛福部 3. 此章節§39 著重於緊急狀況之兒童，經歷武裝衝突中兒童，採取何種措施使兒童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備註： 國防部彙整 VIII-1-(1)-(ii))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p>第 40 條 (少年司法體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 2. 衛福部 3. 勞動部 4. 教育部 5. 內政部 6. 通傳會 7.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p>(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p> <p>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p>	
		<p>第 37 條第 1 項(b)款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 締約國應確保：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p> <p>第 37 條第 1 項(c)款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 締約國應確保：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p> <p>第 37 條第 1 項(d)款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 締約國應確保：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p>	<p>1. 內政部 2. 法務部 3. 衛福部 4. 海巡署 5.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備註：內政部彙整 VIII-1-(2)-(ii))</p>
		<p>第 37 條第 1 項(a)款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及無期徒刑)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p>	<p>1. 法務部 2. 內政部 3. 海巡署 4.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5. 此章節§37-1-(a)著重於觸犯法律之兒童，禁止宣判死刑及無期徒刑。</p>
		<p>第 39 條 (觸犯法律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p>	<p>1. 法務部 2. 衛福部 3. 教育部 4. 勞動部 5.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 6. 此章節§39 著重於觸犯法律之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p>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備註：法務部彙整 VIII-1-(2)-(iv))
		<p>第 39 條 (受剝削兒童)</p> <p>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p>	<p>1. 衛福部</p> <p>2. 法務部</p> <p>3. 勞動部</p> <p>4. 教育部</p> <p>5. 內政部</p> <p>6. 海巡署</p> <p>7. 財政部</p> <p>8. 外交部</p> <p>9. 文化部</p> <p>10. 交通部</p> <p>11. 陸委會</p> <p>12.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p>13. 此章節§39 著重於受剝削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p> <p>(備註：衛福部彙整 VIII-1-(3))</p>
		<p>第 32 條 (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p> <p>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p> <p>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p> <p>(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p> <p>(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p> <p>(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p>	<p>1. 勞動部</p> <p>2. 教育部</p>
		<p>第 33 條 (保護兒童不濫用毒品)</p> <p>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p>	<p>1. 法務部</p> <p>2. 教育部</p> <p>3. 衛福部</p> <p>4. 內政部</p> <p>5. 海巡署</p> <p>6. 財政部</p> <p>7.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p>
		<p>第 34 條 (性剝削及性虐待)</p> <p>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p>	<p>1. 衛福部</p> <p>2. 外交部</p> <p>3. 文化部</p>

國家報告 章名	CRC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¹ (暫譯)	公約條文內容 (正體中文版)	撰寫單位 (底框為每段落(條文)彙整單位)
		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4. 交通部 5. 法務部 6. 海巡署 7. 內政部 8. <u>請司法院協助提供資料</u>
		第 36 條 (任何形式的剝削)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1. 衛福部 2. 此章節§36 主要提交內容為除前述提到之形式之剝削。
		第 35 條 (防止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1. 內政部 2. 法務部 3. 衛福部 4. 勞動部 5. 海巡署 6. 陸委會 7. 外交部
		第 30 條 (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1. 原民會 2. 教育部 3. 內政部 4. 文化部 5. 蒙委會 6. 客委會